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赛腾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赛腾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090,417 股，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 31,500 股，拟以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后合计 176,058,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8,592,993.52 元。

（一）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赛腾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 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9 元/股。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回购完成后将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相关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号号码：B882871529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8,621.78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63,595.19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642,513.35 元，分配现金股利 50,375,015.5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1,464,688.12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090,417 股，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 31,500 股，拟以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后合计 176,058,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8,592,993.52 元。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激励对象，对于已离职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

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赛腾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 176,090,41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76,058,917 股，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 31,500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1)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 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76,058,917×0.56÷176,090,417≈0.56 元/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方案，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56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如前收盘价格为 37.36 元，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的股份数 176,058,91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7.36-0.56)+0]÷[1+0]=36.80 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176,090,41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7.36-0.56)+0]÷[1+0]=36.80 元/股。

(4)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6.80-36.80) \div 36.8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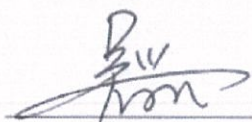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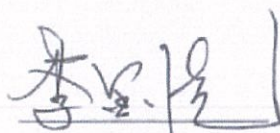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5月21日